| 決議、附帶決議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 --- | --- |
| 項次 | 內容 |
|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 | |
|  |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僅節錄經濟部主管部分)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濟部主管統刪20%。 7.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 | 遵照辦理。 |
| 二 |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 遵照辦理。 |
| 三 |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 將配合行政院規範辦理。 |
| 四 |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部業於112年5月17日以經營字第1125700360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 1. 本部及所屬部門轉投資持股逾20％之民間事業，包括本部直接投資4家及所屬台灣電力、台灣中油、台灣糖業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中油公司及台糖公司)轉投資18家、非營業特種基金轉投資1家。本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財團法人之轉投資持股逾20％民間事業7家、本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50％以下財團法人17家。   2. 直接投資民營事業：本部直接投資持股逾20%之民間事業，計4家，包括中國鋼鐵、臺鹽實業、漢翔航空工業及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180.64億元，各公司111年度均有盈餘，本部111年度獲配現金股利之投資收益100.12億元，投資效益良好。   3. 所屬事業轉投資持股逾20%之民間事業，計18家，投資效益情形，說明如下：      1. 台電公司計2家，其中111年度盈餘1家，虧損1家，111年度認列投資收益2.58億元。      2. 中油公司計10家，其中111年度盈餘5家，虧損5家，111年度認列投資虧損6.32億元。      3. 台糖公司計6家，其中111年度盈餘4家，虧損2家，111年度認列投資收益8.86億元。   4. 非營業特種基持股逾20％之民間事業，計1家，為科技產業園區作業基金轉投資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1.5億元，111年度認列投資虧損0.15億元。   5. 財團法人轉投資持股逾20％之民間事業，111年度盈餘4家，虧損2家，另1家屬非公開發行公司，預計於股東會後取得損益資訊(110年度為虧損)。   6. 本部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50％以下財團法人，計17家。111年度收支賸餘14家，短絀3家。   7. 本部將持續關注本部及所屬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之投資效益及營運改善情形，並督促各派兼董事加強監督責任，以確保公股權益；同時對於部分連續虧損確實無法改善，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經營前景不佳之轉投資事業，亦將檢討評估後妥適處理。另本部對財團法人轉投資之民營事業及政府捐助基金之財團法人，將持續檢視其所從事業務是否符合轉投資(捐助)目的(如政府政策)等，關注投資(捐助)效益及營運改善情形，並依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進行管理。 |
| 七 |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 遵照辦理。 |
| 八 |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 遵照辦理。 |
| 九 |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 遵照辦理。 |
|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2款第2項主計總處 | | |
|  |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 遵照辦理。 |
|  |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 遵照辦理。 |
| 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13款第1項經濟部 | | |
| 十二 | 根據媒體於111年7月30日報導：「行政院去年10月推出振興五倍券，宣稱將帶來逾2,000億元經濟效益，但審計部前天公布決算審核報告，直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評估經濟效益僅1,200億元，兩者落差800億元，打臉政院說法」。而經濟部對此事回應是：「因政策甫規劃時，尚無法考量各部會、地方政府、民間業者加碼，以及重複使用的乘數效應，自然無法與後來推估的數字直接相比」。顯見經濟部對政策振興效果未能精準掌握。為此，請經濟部審慎研議政策，避免政策經濟效益難以精準評估。 | 1. 110年5月因疫情升溫至三級警戒，配合防疫管制措施的餐飲、零售等商業服務業，相較109年疫情受更嚴重之衝擊。在振興三倍券成功的基礎及推動經驗上，振興五倍券為行政院最先推動之政策，至於各部會、地方政府、民間業者於後續陸續推出之加碼政策，因於本部規劃推動五倍劵時，尚無從得知，爰無法估算整體帶動經濟效益。 2. 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整體評估振興五倍劵以及各部會、地方政府、民間業者之加碼政策所帶動之經濟效益，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經濟研究院進行研究，兩智庫估算振興五倍劵及加碼劵之經濟效益，短期實質產值約介於1,926億元至2,013億元，長期實質產值可達約2,500億元。 3. 本案因經濟效益評估時間點不同，而有所差異。嗣後本部將遵照立法院意見，於規劃類似案件時，審慎研議政策。 |
| 二十三 | 為因應氣候變遷，全球本世紀中前必須控制升溫在攝氏1.5℃至2℃以內，促使世界各國提出2050淨零排放目標，規劃淨零轉型路徑，甚至提出邊境碳管制措施。行政院於2022年3月亦提出「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十二大戰略。經濟部撥補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係為協助中小企業持續創新，帶動升級轉型，促進健全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增進社會安定與繁榮。在氣候變遷愈趨嚴重的今日，全球產業皆須面對持續升高的天然災害風險及經營風險，淨零趨勢更可能導致某些產業式微或更迭，惟政府尚未完整盤點可能遭受影響或衝擊之產業，亦尚未提出全面的支持與輔導機制。爰此，請經濟部規劃中小企業在淨零路徑下的公正轉型支持機制，並於6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本部業於112年5月11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118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我國「2050淨零排放路徑」已將公正轉型列為十二項關鍵戰略之一，確保推動淨零轉型過程中，落實「盡力不遺落任何人」之核心價值。除有賴其他11個關鍵戰略落實公正轉型精神外，亦須透過跨部會的推動機制與策略，發揮資源整合與政策協調的綜效。 2. 本部除依循國家發展委員會公正轉型關鍵戰略推動策略，亦透過新知傳遞、以大帶小、知識擴散、工具提供、減碳輔導、資金支援、設備補助、環境整備等方式，協助中小企業妥善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議題，同時參與及分享淨零轉型所帶動之綠色永續商機。 |
| 六十四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計畫」，要求此計畫之申請者，須參加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線上課程至少達20小時。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平台提供線上學習資源，提升創業者、高階領導人、傳承接班等所需知能與企業人力培育能量，然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平台之線上課程皆未設有同步字幕及手語翻譯，除造成一般民眾使用不便外，更剝奪聽覺障礙者學習教育之機會，使其遭拒於「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計畫」之門外，此歧視性措施，恐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爰針對112年度經濟部歲出預算案「經濟特別收入基金」計畫編列之新台幣37億1,200萬元，凍結5%，請經濟部將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平台所有課程設置同步字幕及創業基礎先修課程設置手語翻譯，並將改善期程規劃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 本部業於112年2月23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036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112年5月17日決議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1. 線上課程同步字幕：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以下簡稱中小網大)為取得「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A級」標章，自108年開始將線上課程後製字幕，中小網大逾800門課程業於112年1月中旬全數完成同步字幕，YouTube課程亦有字幕輔助畫面，並規範後續上架於中小網大之課程皆需符合同步字幕要求。 2. 創業基礎先修課程設置手語翻譯：透過「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聽障人協會」引薦4位專業手譯員，分別對應「創業基礎先修課程」四大主題課程進行手譯備課，業於112年2月中旬至3月初進行手譯錄製及影片後製，並於4月完成18門課程手語翻譯，轉製完成之課程已重新上架至中小網大。 |
|  | 據媒體報導，經濟部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接連發生管理爭議，例如商業發展研究院院長王建彬遭控長期霸凌員工及違法兼差、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前董事長賴坤成遭控欺負基層員工、前總經理許婉琪侵占資產等問題，惟不見經濟部積極介入調查，年度所做績效評估報告內容不是隻字未提，就是輕描淡寫，不僅內控機制失靈，甚至任由高層把基金會當成家業，濫用職權。此外，聯輔基金會賴坤成董事長為爭取民進黨台東縣長提名而主動辭職，顯見其把自己定位為過客，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職位淪為執政當局的酬庸工具，當初設立的公益目的已不復存在。爰此，要求經濟部應避免酬庸，強化內控稽核與課責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部業於112年5月15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121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部監管財團法人相關規定包括「財團法人法」、「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及「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等。 2. 本部對於所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情形，已每年落實績效評估作業，未來將繼續加強對財團法人的監管工作，務求財團法人的運作符合法令規章要求，健全本部主管經濟事務財團法人之組織及運作。 |
| 一一八 | 鑑於行政院記者會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推估發放五倍券可帶動2,000億元經濟效益，而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僅有1,200億元，兩者相差800億元，雖經濟部發出新聞稿指出審計部計算方式錯誤，卻無提出實際帶動經濟效益為何，無法清楚了解五倍券發送是否達標，爰要求經濟部於3個月內針對五倍券帶動之經濟效益，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 本部業於112年5月2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104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110年5月起COVID－19疫情升溫，全民須配合防疫管制措施，致小攤商、小店家、夜市及百貨等，都受到極大衝擊及損失，爰政府在109年三倍券成功基礎上精進，擴大再推出五倍券。 2. 振興五倍券自110年10月8日起領用，至領用截止逾2,345萬人領取，占符合資格者2,350萬人約99.78%。 3. 依據國家發委員會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台灣經濟研究院進行研究，兩智庫估算振興五倍券及加碼券之經濟效益，短期實質產值約介於1,926億元至2,013億元，長期實質產值可達約2,500億元。 4. 五倍券於110年10月推動後，零售業與餐飲業明顯回溫。從本部統計處公布的調查，餐飲業110年10月營業額終止連續五個月負成長，且110年10月至12月及111年2月至3月營業額均創下歷年同月新高；另零售業110年10月、11月及111年1月皆創下歷年單月新高，顯見五倍券確實發揮內需點火效果，為受疫情影響的內需店家帶來經濟活水，共創經濟效益。 |
| 一一九 | 鑑於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考量國際經濟情勢及發展，向中央喊話，盼政府能建立ESG國家隊，以利中小企業接軌ESG，且投入經費協助中小企業打入國際市場，讓台灣經濟發展根基的中小企業，能於國際接軌及與時俱進，爰要求經濟部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以加速協助中小企業。 | 本部業於112年3月30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078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ESG趨勢所帶來的影響與挑戰，本部透過「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促進社會創新合作計畫」及「綠色永續（ESG）融資保證優惠措施」，提供中小企業接軌國際ESG趨勢的減碳輔導、提升經營體質與融資保證優惠，協助中小企業符合國際ESG規範。 2. 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結合相關產業公協會、中小企業團體等組織，辦理淨零排放宣導說明會、研習課程及交流活動等，並建置及推廣碳估算工具，提供諮詢診斷輔導，協助企業推動低碳轉型。 3. 促進社會創新合作計畫：辦理「Buying Power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串聯公私部門參與，鼓勵持續性採購及策略性業務結盟合作，帶動企業與社創夥伴共創責任消費，發揮社會影響力。 4. 綠色永續（ESG）融資保證優惠措施：對於企業積極投入綠色轉型，授信案件資金用於再生能源、節能、污染防治、資源或環境永續管理等綠色支出者，提供優惠保證成數最高9.5成、保證手續費從低以0.375%計收、額外提供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額度1億元。 |
| 一二五 | 中小企業為我國經濟主力，然因全球通膨及國內升息影響，中小企業的營運成本不斷上揚，壓力持續緊繃，又有淨零轉型的需求，亟待政府加以協助，方能順利度過國內外經濟情勢的挑戰，爰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精進措施書面報告。 | 本部業於112年3月30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079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為協助我國中小企業因應全球通膨及國內升息營運成本不斷上揚之影響，加上淨零轉型的需求，本部藉由財務融通協處、中小企業減碳輔導、營造優質創業環境及活絡城鄉經濟發展，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以協助中小企業穩健發展，因應國際情勢的考驗。 2. 財務融通協處：資金協助措施包括於貸款額度新臺幣3,500萬元以內提供利息補貼，補貼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補貼期限最長2年；另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最低8成最高10成之高保證成數，保證手續費為0.1%，協助業者取得資金。 3. 中小企業減碳輔導：結合相關產業公協會、中小企業團體等組織，辦理淨零排放宣導說明會、研習課程及交流活動等，並建置推廣線上碳估算工具，提供諮詢診斷輔導，協助企業推動低碳轉型。 4. 營造優質創業環境：透過「引入民間企業資源促成創育機構發展」、「提升創育服務價值體系支援能量」及「遴選創育機構案例展現創育生態成效」三大主軸，推動創育機構鏈結產業生態系資源、提供完善輔導服務，加速創新產品及服務應用落地。 5. 活絡城鄉經濟發展：為促進城鄉產業轉型，平衡區域發展，透過創生場域改造活化、在地文化塑造、特色產業發展、商業模式創新，健全企業體質，發揮在地示範性與影響力，加速地方產業轉型，創造在地就業機會並促進人口回流。 |
| 一三二 |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2022年我國的工作年齡人口（working age population）為1,630萬人，然而到了2030年便將降至1,507萬人，於未來8年間減少8%；時至2050年時更將僅餘1,091萬人，意即減少約1/3。此將勢必造成企業經營上之嚴峻挑戰，尤以中小企業之待遇競爭力弱於大型企業，在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後，於勞動力市場所受之競爭勢必更為激烈，可得而知將影響從業人力供給，衝擊占台灣全體企業家數達98%以上之中小企業，故必需就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中小企業之影響進行評估並擬定因應措施。爰此，請經濟部就「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中小企業經營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本部業於112年5月5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111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對中小企業影響層面評估：依據《中小企業白皮書》資料顯示，中小企業雇主年齡逐年上升，受僱者年齡結構已上調至40至44歲族群最多(110年)，此對企業人才招募、人力配置、工作流程、技術銜接、企業存續及傳承課題等均將帶來影響。 2. 依據111年《中小企業白皮書》顯示中小企業面臨「缺乏數位技能和人才」之挑戰，政府已提供下列具體措施： 3. 推動中小企業數位轉型：包含作法有提升微型企業數位應用能力、協助中小型製造業數位轉型、加速零售暨服務業數位化。 4. 促進高齡者及中高齡者就業：作法有協助高齡者及中高齡者重回勞動市場、補助雇主優化就業環境及相關在職培訓、鼓勵雇主續留員工及專業技術與經驗傳承、獎勵雇主營造多元友善職場及宣導措施。 |
| 一五一 | 有鑑於國際2050淨零碳排趨勢，我國為高度依賴出口國，因應政治－歐盟碳關稅、經濟－產業供應鏈雙重要求，上市櫃公司及金融業、電子業特定產業或能充分因應，然我國98%中小企業為主，亟需更多資源輔導。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提出「擴大中小企業碳盤查輔導服務」規劃報告，應包含推動期程、階段性KPI、預算經費、預期效益等。 | 本部業於112年3月30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075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本部相關所屬機關已規劃配套作法並積極推動，協助中小企業及早啟動淨零轉型，相關推動作法如下： 2. 本部已建置「2050淨零排放」網頁，整合政府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資訊相關網站，作為查詢淨零排放資訊入口。 3. 透過結合產業公協會、中小企業團體組織等單位，辦理淨零排放觀念宣導說明會及知能養成研習課程，提升中小企業淨零議題認知。 4. 本部已建置並積極推廣簡易碳估算工具，協助中小企業快速掌握自身碳排放輪廓與熱點。另透過專家服務團進行訪廠診斷，提供節能減碳診斷建議，並轉介相關政府資源。 5. 針對以出口為導向與受供應鏈要求減碳衝擊較大之中小企業，協助擬訂落實減碳策略，進而完成碳盤查規劃。 6. 本部標準檢驗局陸續輔導國內法人機構完備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查證能力，協助擴充國內碳查證機構能量。 7. 111年起推動中小企業淨零轉型協助措施，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中小企業處)已辦理146場淨零排放宣導說明、研習班及典範企業見學活動，共逾1萬人次參與；透過專家服務團，提供196家中小企業診斷服務，協助掌握減碳作法及可運用政府資源等；並協助60家中小企業進行碳盤查及完成減碳策略規劃，分析減碳可能路徑。截至111年底，本部標準檢驗局已輔導5家國內法人機構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組織層級溫室氣體認證。 |
| 一五五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計畫」，要求此計畫之申請者，須參加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線上課程至少達20小時。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平台提供線上學習資源，提升創業者、高階領導人、傳承接班等所需知能與企業人力培育能量，然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平台之線上課程皆未設有同步字幕及手語翻譯，除造成一般民眾使用不便外，更剝奪聽覺障礙者學習教育之機會，使其遭拒於「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計畫」之門外，此歧視性措施，恐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意旨。爰請經濟部邀集例如聽覺障礙者、視覺障礙者、智能障礙者等相關團體，針對經濟部及所屬單位上述線上課程研議改善措施。 | 本部業於112年3月17日於勝利廚房(台北社企大樓－身心障礙者就業大樓)辦理「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無障礙網頁設計改善交流會」，邀請中華民國口述影像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中華民國聾人協會、台灣數位有聲書推展學會等單位與會提供改善建議，並參採納入未來的網站優化。 |
| 歲出部分第13款第7項中小企業處 | | |
| 一 | 112年度中小企業處歲出預算案第3目「中小企業發展」編列27億3,161萬1千元，凍結該預算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部業於112年2月20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033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112年5月17日決議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項主要係辦理強化資金規劃運用能力相關業務，內容包含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及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服務計畫。 2. 捐助信保基金： 3. 其設置目的在提供信用保證，以協助具發展潛力但擔保品不足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自63年至111年底累計承保件數828萬1,189件，協助取得融資金額22兆6,417億元。109至111年疫情期間為落實行政院紓困振興措施，提供保證金額每年平均約1.3兆元，協助中小企業自金融機構取得近1.6兆元融資。 4. 另透過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原住民族企業貸款」，累計至111年底協助原民企業取得保證融資1.76億元。 5.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服務計畫及花東地區投資概況： 6. 加強投資中小企業服務計畫提供各方面營運輔導及資源鏈結，以協助獲投企業下一階段營運發展。自96年起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截至111年底，促成投資349案次（284家企業），國家發展基金與民間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共同投資於中小企業總計達182億4,482萬元。 7. 對於花東地區投資情況，「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服務計畫」自109年6月啟動，截至111年底已辦理推廣說明會23場次，資金媒合會共14場次，出席投資機構共48家次、參與媒合廠商共35家次。另經投資評估審議會決議已核准投資者共計1家，促進花東企業總投資金額為1,200萬元。 8. 本部將持續秉持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之立場，責成信保基金運用信用保證機制，提高金融機構之融資意願，營造有利中小企業之融資環境，並將積極輔導企業促成投資，以支持國內中小企業對於資金的需求。 |
| 二 | 112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項下新增「新創加速成長計畫」，本計畫預定期程112至115年、總經費19億0,800萬元，係整併功能相似之科專計畫，將現行之「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新創加速躍升計畫」、「推動5G定向育成加速器計畫」、「次世代物聯網智慧系統關鍵技術與產業躍升計畫」等5項計畫，依加速創新、場域驗證及新創生態之議題方向整併，重新規劃執行。執行架構包括：促進新創營運發展、打造亞洲共創基地、完善國際創業生態系等3大主軸。彙整5項科專計畫之執行期程，其中「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及「次世代物聯網新創實證計畫」原定期程至111年底屆期；「推動5G定向育成加速器計畫」預定112年屆期，另「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及「新創加速躍升計畫」則至113年底止，顯示整併科專計畫中有3項計畫截至111年底尚未執行完竣。惟審視該成果，部分與原定目標尚存差距，例如「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之林口新創園區廠商進駐率未如預期，已規劃自112年起改採OT模式營運；「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原定「鏈結國內相關資源，培育新創團隊累計120家」之目標尚未落實等。爰建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妥善整合與串接前期計畫成果及執行經驗，加強規劃執行策略，俾延續擴散前期成果，並增進計畫推動成效，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本部業於112年3月20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061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整併前計畫在新創團隊輔導、資金募集與商務拓展等面向已累積豐碩成果，其中部分項目更超越預期成果。 2. 為妥善整合與串接前期計畫成果及執行經驗，並確保計畫資源能有效利用，整併後新期程計畫將聚焦於高成長潛力產業領域新創，透過亞洲共創基地的打造，並對接國際新創網絡，加速臺灣新創產業邁向國際發展。 3. 未來將持續滾動檢討並優化精進，透過跨計畫及跨部會合作，確保新創培育能順利接棒輔導，以利妥善整合與串接成果及經驗，強化執行策略並延續擴散前期成果。 |
| 三 | 112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項下新增「新創加速成長計畫」，編列預算3億8,476萬8千元。經查，該計畫為4年期計畫（112至115年），內容為整合現行5項科專計畫並重新規劃執行，包含「新創加速躍升計畫」、「推動5G定向育成加速器計畫」、「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次世代物聯網智慧系統關鍵技術與產業躍升計畫」。爰此，上開5項科專計畫部分執行成果未達設定目標，為避免預算虛擲，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中小企業科技運用－新創加速成長計畫」（112至115年）執行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國會監督。 | 本部業於112年4月17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087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整併前計畫在新創輔導、資金募集與商務拓展等面向已累積豐碩成果，其中部分項目更超越預期成果。 2. 112年至115年預期成效： 3. 培育潛力新創至少200家，並推動國際新創或加速器來臺落地至少16案。 4. 協助100家新創與企業共創，並促成投增資與產業商機達70億元。 5. 推動新創國際鏈結及商機拓展，協助至少32家新創海外落地。 6. 後續將透過「問題發想」、「市場驗證」及「商模落地」一條龍輔導方式，協助新創拓展商機並強化接軌國際能力，亦將定期檢視執行成果及持續優化執行策略，俾擴散計畫效益，加速臺灣新創邁向國際化發展。 |
| 四 | 政府大南方計畫中亞洲新灣區為重要一環，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投入資源打造「亞灣新創園」作為國際級創業聚落，主要培育新創企業及協助高雄新創企業發展，並打造友善新創發展環境，鏈結國際人才、資金、技術與市場，未來嶄新的布局與機制深耕南台灣新創事業，有助於促進產業發展和扶植亞灣新創量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0至112年持續實施「亞灣新創園」的相關計畫，其中111年「亞灣5GAIoT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新創鏈結分項」中執行扶植新創企業之項目，透過以大帶小的方式與新創合作，促進更多廠商投入5GAIoT產業。從111年計畫執行面來看，以下為針對「以大帶小」模式所提出建議：1、經濟部應強化「以大帶小」模式扶植新創企業，以高雄在地企業、鄰近場域與國營事業出題，給予新創企業解題。尤其是國營事業為政府單位，應舉辦相關活動由國營事業帶領中小企業與新創發展，使得實證合作與應用引導創新加速成功和市場商機，並進一步讓聚落資源帶動城市創新經濟。2、同時，經濟部在辦理新創交流媒合時，有關5GAIoT、智慧科技、綠色數位等相關交流媒合，應多加以舉辦相關媒合活動，以精進創新方案分享和合作，使得新創落地應用能更加廣泛地顯見出成績。綜合上述，亞洲新灣區是帶動高雄繁榮和創建智慧科技城市的重要地區，對於亞灣新創園培育新創及建構新創企業環境仍屬當前重要建構發展之一，經濟部在辦理以大帶小的方式應多利用更多主題且加強辦理，促使計畫能快速地達成願景。基此，爰要求經濟部針對上述問題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暨精進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本部業於112年3月20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058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計畫推動以大帶小及交流媒合之檢討及精進作法： 2. 舉辦「2023綠色科技新創獎勵競賽」邀請國際大廠出題、籌組綠色競賽指導委員會及產業顧問團，協助新創陪跑並與大廠對接，增進實證成功機率。 3. 精進辦理新創相關各式交流小聚、企業媒合、專業培訓、商機對接等活動，從新創需求出發，協助新創企業打入企業供應鏈。 4. 亞灣新創園將秉持協助新創的初衷，期能藉由以大帶小協助新創鏈結產業，運用新創企業之靈活彈性，與中大型企業之成熟技術、資金等厚實資源發揮互補效益，共創商機。 |
| 五 | 對於亞灣新創園，經濟部於110年執行「南臺灣國際新創聚落發展計畫」、111年執行「亞灣5GAIoT創新科技應用綱要計畫－新創鏈結分項」，其中計畫執行包括招商進駐等策略，進而協助高雄新創企業發展。亞灣新創園於110年8月舉行亞灣新創園招商暨補助線上說明會，並提出新創企業進駐園區可享有「一免、兩減半」補助等優惠措施。經查，110年亞灣新創園招募42家新創事業、7案國際級加速器，111年9月開始也辦理招募作業，112年下半年規劃國家級加速器補助及新創招募作業，將擴大園區進駐團隊、資源和人脈網絡，以促進廠商進駐高雄達到經濟量能，進一步打造國際級創業聚落。鑑於亞灣新創園正打造國際級創業聚落，招商進駐是重要對策之一，110年招商策略和優惠措施的籌措進而吸引多家新創企業進駐，同時茁壯高雄5GAIoT和智慧科技發展。從110年執行成果來看，經濟部招商策略是有所效果，但對於111年下半年和112年下半年規劃國家級加速器補助和新創招募，其相關招商策略和優惠措施應強加擬定，以增進國內外企業進駐，帶動產業創新發展。綜上所述，台灣多樣化的新創企業崛起，亞灣新創園建構新創環境，培育台灣新創企業和人才，經濟部所提出決策和策略甚為重要。對於亞灣新創園之招商進駐，請經濟部審慎評估招商優惠策略和方案，112年如何加大力道增加國家級加速器和新創企業進駐須再提出相關策略提升效果，招商成功有利於南北部均衡發展，讓高雄加速成為南台灣國際型的發展城市。基此，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暨精進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本部業於112年3月20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059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對新創企業之招商策略及優惠措施： 2. 招募成立8年內之國內外以5G、AIoT（人工智慧物聯網）、智慧科技為主軸之新創企業進駐，以鏈結在地產業能量、提供場域實證及對接國際市場，共同打造國際新創聚落。 3. 提供相關招商策略及優惠措施，包括新創進駐租金減半、園區空間免費使用、提供客製化進駐服務等，招募國內外新創企業、加速器及合作夥伴進駐。 4. 針對國際級加速器與策略合作夥伴，強化其對新創之國際行銷與商機媒合協助，期結合國際夥伴挹注技術、市場、資金、國際鏈結等資源，協助新創拓展全球市場商機。 |
| 六 | 「亞灣5GAIoT創新園區推動方案」為經濟部重點推動政策之一，其中「亞灣新創園」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打造的國際級創業聚落，建構完善創新和創業體系，鏈結國際資源與全球創新能量，並以5GAIoT為高雄發展重心，所建構的創業聚落有利於南北部均衡發展，提升高雄成為南台灣國際型的發展城市。經查，經濟部110年招募42家新創事業、7案國際級加速器，111年下半年經濟部亦規劃2022年國家級加速器補助及新創招募作業，將擴大園區進駐團隊、資源和人脈網絡之量能。再從111年亞灣新創園推動國際鏈結的執行成果，5月於日本東京帶領台灣新創企業「AIEXPO海外展出」、6月推動「臺星新創交流計畫」協助新創爭取新南向商機、10月帶領新創至新加坡參加「臺星移地訓練」。然而，作為國際級創業聚落的亞灣新創園，對於推動國際鏈結的相關國際合作和活動，經濟部於111年執行成果仍屬相當缺乏。除了媒合新創潛在合作機會，也能協助新創獲得市場拓銷、人脈網絡等資源，進一步讓新創企業增加國際夥伴和獲得國際商機。綜上所述，推動國際鏈結之相關活動可促進新創企業更迅速發展，亦能增加媒合和落地合作機會，經濟部應針對智慧領域之新創企業多加強化和辦理國際性活動，且應擴大與多個國家進行交流和合作。這類活動視為媒合和爭取新創市場的重要媒介，並培育台灣國際關係和新創企業之策略夥伴，促進高雄成為國際型城市。基此，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暨精進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本部業於112年3月20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060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為協助新創企業鏈結國際，本計畫以鄰近國家為起點，透過國際交流活動或展會、邀集國際夥伴合作、辦理雙邊培訓計畫等方式，協助新創企業對接國際創育機構、大廠、創業投資與加速器等進行交流媒合，帶領具成功實證經驗之新創企業拓銷海外市場。111年促成2家新創企業與日方5家企業法人洽談合作、率領臺灣5家新創赴新家坡移地訓練，促成新創與在地企業商機媒合13案次。 2. 透過國際交流活動分享及發掘國際合作夥伴等方式，並提供完善的落地配套機制，包含新創落地諮詢、提供辦公室及住宿補貼、參展補助、引介合作夥伴及鏈結實證場域等，吸引國際優質團隊來臺發展。111年已邀請日本及、越南、加拿大新創共3家來臺軟著陸，另邀請新加坡4家新創來臺參訪及交流媒合。 |
| 八 | 112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項下新增「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1億0,250萬4千元，經查「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擬以招標選商方式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應周妥規範廠商資格條件，慎選具備資格與執行能量之機構承辦，並提升輔導企業減碳轉型之能量，與促進節電策略，以落實加速中小企業淨零轉型之目標。 | 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中小企業處)「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委辦工作內容，主要為強化中小企業節能減碳專業技術知能與素養，並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減量衝擊影響，推動實質減量及完備碳盤查。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及準用最有利標方式，以公開客觀評選優勝者進行議價之方式辦理。本計畫已於112年2月16日邀集評選委員辦理評選，並於2月24日完成決標，由符合資格並具執行能量之廠商承辦。 |
| 九 | 112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編列共計17億5,293萬7千元，係屬辦理促進新創營運發展，打造亞洲共創基地，完善國際創業生態系。然審視該成果，部分與原定目標尚存差距，例如「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之林口新創園區廠商進駐率未如預期，已規劃自112年起改採OT模式營運；「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原定「鏈結國內相關資源，培育新創團隊累計120家」之目標尚未落實等。爰此，有鑑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未妥善整合，導致計畫推動成效不彰，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本部業於112年3月20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062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整併前計畫在新創輔導、資金募集與商務拓展等面向已累積豐碩成果，其中部分項目更超越預期成果，如「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共累計462家國內外廠商進駐，衍生投資額約48.36億元；「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共培育290家新創團隊，並促成73家新創團隊成功募資達55.1億元。 2. 為妥善整合與串接前期計畫成果及執行經驗，並確保計畫資源能有效利用，整併後新期程計畫將聚焦於高成長潛力產業領域新創，透過亞洲共創基地的打造，並對接國際新創網絡，加速臺灣新創產業邁向國際發展。 3. 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中小企業處)已整合相關新創輔導計畫，滾動檢討並優化精進，透過跨計畫及跨部會整合，確保新創培育能順利接棒輔導。 |
| 十 | 112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編列「01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13億0,593萬7千元，用於促進及輔導中小企業建立淨零意識及知能，並協助其推動數位科技應用。為因應2050淨零排放及後疫情時代的來臨，中小企業必須透過淨零轉型，並持續加強數位轉型，加速調整營運型態，維持產業之國際競爭力。然而根據調查，中小企業面臨多重挑戰。淨零轉型部分，沒有足夠的資源及專門的人力，難以落實碳盤查及減碳作為；數位轉型上，同樣缺乏數位技能與人才、不知如何分階段進行，亦有三分之一中小企業不知道業界所採取的最佳作法。換言之，中小企業亟需政府提供相關領域的人才培訓、媒合及學習案例作為參考。爰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就如何輔導中小企業從事淨零轉型等具體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部業於112年3月10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045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為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淨零排放趨勢及供應鏈減碳要求，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中小企業處)透過教育宣導及不同廣度與深度之多元諮詢輔導服務，分級分群協助中小企業建立減碳知能，相關作法如下： 2. 透過結合產業公協會、中小企業團體組織等單位，辦理淨零排放觀念宣導說明會及知能養成研習課程，提升中小企業淨零議題認知。 3. 本部已建立淨零排放單一入口網，提供淨零資訊及本部相關協處資源供有需求之業者查詢。同時，為降低中小企業盤查門檻，已建置並積極推廣簡易碳估算工具，協助中小企業快速掌握自身碳排放輪廓與熱點。另透過專家服務團進行訪廠診斷，提供節能減碳診斷建議，並轉介相關政府資源。 4. 針對以出口為導向與受供應鏈要求減碳衝擊較大之中小企業，協助擬定落實減碳策略，進而完成碳盤查規劃。 5. 協助各重點產業中有意推動減碳，以及接受減碳輔導之中小企業，開拓新興永續商機。 6. 111年起推動中小企業淨零轉型協助措施，截至112年2月底，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已辦理146場淨零排放宣導說明、研習班及典範企業見學活動，共逾1萬人次參與；透過專家服務團，提供196家中小企業診斷服務，協助掌握減碳作法及可運用政府資源等；並協助60家中小企業進行碳盤查及完成減碳策略規劃，分析減碳可能路徑。 |
| 十一 | 根據「財訊」於111年3月針對台灣中小企業碳管制意向調查，其中結果發現逾半數中小企業對政府低碳轉型輔導機制存疑、七成企業仍不了解碳盤查執行方式與查驗規範、幾乎未有企業針對淨零減碳進行經營策略調整等調查結果。另外，85%企業重視減碳議題，卻不到一成企業實施碳盤查，並且86%仍使用試算表手動紀錄和揭露碳排放，以及53%企業由於盤查計畫週期長，無法及時制定決策和追蹤成效。因此，顯示出企業碳盤查實施率低，仍需經濟部輔導協助中小企業進行相關作業。從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資料中得知，中小企業處透過淨零碳排觀念推廣、諮詢診斷服務、深度輔導等三大策略協助中小企業提升淨零議題，以及推動淨零轉型與減碳作為。然而，以透過民調結果說明，淨零碳排觀念推廣仍不足，且輔導中小企業推動碳盤查亦不足。因此，中小企業處應加大力道推廣和輔導中小企業淨零轉型與實施碳盤查，並督促中小企業確實實施決策和成效，以共同朝淨零方向前進。綜上所述，經濟部對於中小企業碳盤查應循序漸進要求企業實施，並以多元方式宣導和輔導而提高企業參與，以及督促企業訂定決策，進而讓碳盤查與淨零轉型加速啟動和落實。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淨零碳排推廣與輔導企業實施碳盤查之精進多元策略」書面報告。 | 本部業於112年3月20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063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中小企業處)透過教育宣導及不同廣度與深度之多元諮詢輔導服務，分級分群協助中小企業建立減碳知能，相關作法如下： 2. 針對不同中小企業族群，提供相應教育宣導課程，以普及淨零減碳知能。 3. 本部已建立淨零排放單一入口網，提供淨零資訊及本部相關協處資源供有需求之業者查詢。同時，為降低中小企業盤查難度，本部已建置並積極推廣簡易碳估算工具，協助中小企業快速掌握自身碳排放輪廓。亦籌組節能顧問專家團，於中小企業產業聚落辦理巡迴服務，提供節能減碳諮詢診斷。 4. 針對以出口為導向與受供應鏈要求減碳衝擊較大之中小企業，協助擬定及落實減碳策略，進而完成碳盤查。 5. 針對擬進一步擴大市場之中小企業，透過加速器機制，提供資金支援、技術合作、通路支持、場域驗證、營運建議及減碳作法等協處，以加速對接國內外綠色商機；另協助具節能推動成效之中小企業，參與國際倡議或取得國內、外獎項，建立正面品牌形象。 6. 111年起推動中小企業淨零轉型協助措施，截至112年2月底，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已辦理146場淨零排放宣導說明、研習班及典範企業見學活動，共逾1萬人次參與；透過專家服務團，提供196家中小企業診斷服務，協助掌握減碳作法及可運用政府資源等；並協助60家中小企業進行碳盤查及完成減碳策略規劃，分析減碳可能路徑。 |
| 十二 | 112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分支計畫「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該計畫主要辦理「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綱要計畫（SBIR）－管理與推動計畫」，其中業務費4,700萬元及獎補助費4億元。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為鼓勵中小企業進行產業技術、產品與服務創新之研究，並引導企業對研發之投入，帶動臺灣研發能力與人才培育，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傳統產業升級。針對SBIR計畫，提出下列相關建議：1.SBIR計畫分為一般型、主題式聯盟與地方型，這些類型皆應提出全面性和年度之計畫與規範，並應滾動調整產業特性與特色、產業推動策略等。2.其中，計畫公告政策議題、特定主題以及變更相關策略應於申請日之3個月至半年時間內公告，給予申請企業得以預先準備。3.配合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提升地方特色產業聚落創新研發，鼓勵中小企業在地紮根。請經濟部協助地方型SBIR計畫規劃、宣傳、執行和管理，並持續著重於地方產業研發、地方特色產業創新之企業，未來進一步可跨進國際市場。綜上所述，「促進小型企業創新研發」為支持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研發之重要計畫，促進臺灣產業創新能量累積與水準，而上述建議利於計畫執行與管理。請經濟部就上述建議內容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部業於112年3月1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039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因應國際趨勢及當前重要政策，並配合產業需求，本部每年滾動調整SBIR計畫推動機制，而各縣市政府推動地方型計畫亦配合在地產業特色及國家重大施政方針，進而研擬符合之政策議題，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研發能量。 2. 除一般型計畫採隨到隨受理方式，中央型辦理主題式聯盟計畫及各縣市政府辦理地方型計畫公告期間皆將配合調整為申請日之3個月(含)以上。另112年起已請各縣市政府辦理地方型SBIR計畫公告作業時，應提供在地中小企業 3個月(含)以上時間。 3. 本部持續精進地方型 SBIR 協助經費加碼機制，提高績優縣市經費補助比例做為獎勵，並透過每年辦理地方型 SBIR 訪視交流活動，瞭解各縣市推動地方型 SBIR重要課題。另外，研擬地方型 SBIR 成效追蹤指標，提供各縣市政府每年定期追蹤前三年已結案計畫之具體效益。 |
| 十三 | 112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發展」項下編列「驅動企業創新共榮發展」2,870萬5千元，提供諮詢服務、國際交流及政策措施宣導等，使中小企業順應產業趨勢，共同提升競爭力。根據中小企業處統計，2021年底我國共有159.58萬家中小企業，占全體企業98.92%，就業人數高達931.1萬人，占總就業人數80.94%，且內外銷占比亦高，為穩定經濟及創造就業的重要基礎。然而，在面對消費型態改變，國內通膨持續嚴峻，國際局勢導致原物料價格飆漲、供應鏈的變化，中小企業須擬定短中長期策略，強化企業營運韌性。為促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協助中小企業發展，請經濟部於1個月內針對「112年度參與中小企業相關國際會議、與各國簽訂MOU、建立績優企業交流平台及運用工具媒體進行相關宣傳」，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部業於112年3月22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066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為使中小企業因應產業趨勢，提升競爭力，本部透過多邊、雙邊場域，協助提升我中小企業國際曝光度，並藉由與各國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強化官方及民間交流合作，建立人脈管道，協助中小企業掌握當地最新法規及商情。另外，透過辦理說明會、B2B(企業對企業)媒合會及建立企業交流平台，降低我國中小企業尋找當地業者或通路之成本，協助業者拓展海外商機。 2. 112年預計執行作法： 3. 參與中小企業相關國際會議。 4. 與各國簽訂中小企業相關MOU。 5. 建立績優企業交流平台。 6. 運用工具媒體進行相關宣傳。 |
| 十四 | 112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第1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01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編列13億0,593萬7千元，其項目內容包含協助新創鍊結產業、扶持加速器培育台灣新創人才、科技創新方式強化社會創新組織體質，然目前全台之新創培育能量產生地區失衡，以中小企業處建立之新創圓夢網登錄機構為例，台北市加速器及育成空間登錄共57家，台中市及高雄市登錄家數分別為18家及21家，顯見國內新創培育未能有效推動地區衡平及提供政策誘因，爰凍結是項預算5%，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就有效透過盤整計畫內容及增進地區輔導執行措施進行研議，於3個月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 本部業於112年2月24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037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112年5月17日決議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1. 為持續完善創業生態系發展環境，提供各式創業支援服務，精實新創企業體質，陪伴各地新創企業成長。 2. 本部相關新創政策已將地區衡平納入考量，並提供諮詢輔導、小聚活動、展會媒合或國際鏈結等輔導或補助等政策誘因與多元資源，協助各地新創發展，並盤整集結大專校院與創育機構、在地社群、產業聚落等各方資源，持續扶植新創深耕在地，進而邁向國際。 |
| 十五 | 112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第1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01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6.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編列1億0,250萬4千元，主要係推廣數位碳排計算工具，協助中小企業掌握自身碳排狀況，以推動淨零轉型。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公布我國2050淨零排放路徑規劃目標，惟多數中小企業面臨人才、技術、規範等資源取得不易等，亟需政府協助與輔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研議如何協助輔導中小企業進行自身碳盤查，並進一步達成淨零碳排目標。爰凍結該預算1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本部業於112年2月23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034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112年5月17日決議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中小企業處)透過教育宣導及不同廣度與深度之多元諮詢輔導服務，分級分群協助中小企業建立減碳知能，相關作法如下： 2. 透過結合產業公協會、中小企業團體組織等單位，辦理淨零排放觀念宣導及知能養成課程，提升中小企業淨零認知。 3. 本部已建立淨零排放單一入口網，提供淨零資訊及本部相關協處資源。本部亦已建置簡易碳估算工具，協助中小企業快速掌握自身碳排放輪廓，並由專人提供諮詢診斷服務，協助企業釐清減碳需求。 4. 針對以出口為導向與受供應鏈要求減碳衝擊較大之中小企業，協助擬定落實減碳策略，進而完成碳盤查規劃。 5.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並提供實證場域，以加速拓展綠色市場。另協助具結能推動成效之中小企業參與或取得合適國際倡議或獎項，建立正面品牌形象。 6. 111年起推動中小企業淨零轉型協助措施，截至112年2月18日，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已辦理146場淨零排放宣導說明、研習班及典範企業見學活動，共逾1萬人次參與；透過專家服務團，提供196家中小企業診斷服務，協助掌握減碳作法及可運用政府資源等；並協助60家中小企業進行碳盤查及完成減碳策略規劃，分析減碳可能路徑。 |
| 十六 | 112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項下新增「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1億0,250萬4千元，經查「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擬以招標選商方式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應周妥規範廠商資格條件，慎選具備資格與執行能量之機構承辦，並提升輔導企業減碳轉型之能量，與促進節電策略，以落實加速中小企業淨零轉型之目標。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針對上述內容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部業於112年3月27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070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中小企業處)「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委辦工作內容，主要為強化中小企業節能減碳專業技術知能與素養，並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減量衝擊影響，推動實質減量及完備碳盤查。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及準用最有利標方式，以公開客觀評選優勝者進行議價之方式辦理。本計畫已於112年2月16日邀集評選委員辦理評選，並於2月24日完成決標，由符合資格並具執行能量之廠商承辦。 2. 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透過教育宣導及不同廣度與深度之多元諮詢輔導服務，分級分群協助中小企業建立減碳知能，相關作法如下： 3. 透過結合產業公協會、中小企業團體組織等單位，辦理淨零排放觀念宣導及知能養成課程，提升中小企業淨零認知。 4. 本部已建立淨零排放單一入口網，提供淨零資訊及本部相關協處資源。本部亦已建置簡易碳估算工具，協助中小企業快速掌握自身碳排放輪廓，並由專人提供諮詢診斷服務，協助企業釐清減碳需求。 5. 針對以出口為導向與受供應鏈要求減碳衝擊較大之中小企業，協助擬定落實減碳策略，進而完成碳盤查規劃。 6.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並提供實證場域，以加速拓展綠色市場。另協助具結能推動成效之中小企業參與或取得合適國際倡議或獎項，建立正面品牌形象。 7. 111年起推動中小企業淨零轉型協助措施，截至112年2月底，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已辦理146場淨零排放宣導說明、研習班及典範企業見學活動，共逾1萬人次參與；透過專家服務團，提供196家中小企業診斷服務，協助掌握減碳作法及可運用政府資源等；並協助60家中小企業進行碳盤查及完成減碳策略規劃，分析減碳可能路徑。 |
| 十七 | 112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於「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項下新增「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計畫目標為組織專家團隊，由團隊向全台灣中小企業提供碳排診斷與輔導，讓中小企業能逐步完成碳盤查作業以因應即將到來之需求。然該計劃預期效益中累積協助中小企業碳盤查深度輔導家數僅350家，僅占全台159萬家中小企業之0.002%，顯見碳盤查輔導量能仍嚴重不足，鑑於2026年「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即將對特定產業開徵碳關稅，應加速盤查機構之家數，以滿足中小企業之能源轉型之需求。爰此，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提出「如何協助中小企業淨零排放」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本部業於112年3月22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065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中小企業處)透過教育宣導及不同廣度與深度之多元諮詢輔導服務，分級分群協助中小企業建立減碳知能，相關作法如下： 2. 透過結合產業公協會、中小企業團體組織等單位，辦理淨零排放觀念宣導及知能養成課程，提升中小企業淨零認知。 3. 本部已建立淨零排放單一入口網，提供淨零資訊及本部相關協處資源。本部亦已建置簡易碳估算工具，協助中小企業快速掌握自身碳排放輪廓，並由專人提供諮詢診斷服務，協助企業釐清減碳需求。 4. 針對以出口為導向與受供應鏈要求減碳衝擊較大之中小企業，協助擬定落實減碳策略，進而完成碳盤查規劃。 5.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並提供實證場域，以加速拓展綠色市場。另協助具結能推動成效之中小企業參與或取得合適國際倡議或獎項，建立正面品牌形象。 6. 本部標準檢驗局陸續輔導國內法人機構完備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查證能力，以協助擴充國內碳查證機構能量。 7. 111年起推動中小企業淨零轉型協助措施，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已辦理146場淨零排放宣導說明、研習班及典範企業見學活動，共逾1萬人次參與；透過專家服務團，提供196家中小企業診斷服務，協助掌握減碳作法及可運用政府資源等；並協助60家中小企業進行碳盤查及完成減碳策略規劃，分析減碳可能路徑。截至111年底，本部標準檢驗局已輔導5家國內法人機構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組織層級溫室氣體認證。 |
| 十九 | 112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01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編列「促進中小企業發展與持續轉型計畫」2億5,200萬元，包含了科技趨勢與經營布局研析、設計加值暨鏈結國際、創新經濟開拓市場、創育機構轉型加值、創業發展、因應淨零碳趨勢提升綠色競爭力，以及數位群聚推動等計畫。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避免各計畫有重疊未有效整合資源狀況，爰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計畫成本效益分析書面報告。 | 本部業於112年5月15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120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計畫成本分析：本計畫為達成本部產業科技施政重點「引領產業創新轉型與發展模式」，透過7項子計畫系統性整合中小企業所需輔導資源，112年度編列經費2億4,276萬元。 2. 計畫效益分析：主要預期關鍵效益包含協助中小企業導入加值與科技應用工具，開發新商業模式或新產品，帶動營收或衍生商機綜效達3.5億元以及誘發育成培育企業投增資金額達3億元。 3. 計畫整合及串接：為避免計畫重疊或未有效整合，每年度皆以滾動式檢討計畫實質效益，管考工作亦將申請輔導或補助業者之系統比對，排除重複申請情事，強化資源運用效益。 |
| 二十 | 112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預算案「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01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編列「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2億6,765萬3千元，包含了驅動小微型企業數位應用與升級轉型，以及在地共好數位創新等計畫。考量政府經費短絀，為減緩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避免各計畫有重疊未有效整合資源狀況，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各計畫如何整合串接計畫成果書面報告。 | 本部業於112年5月5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110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部推動「輔導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及永續發展計畫」，以員工數9人以下小微型企業為輔導對象，協助其提升數位能力。 2. 本計畫項下子計畫定位、推動策略及作法如下： 3. 計畫定位及作法： 4. 驅動小微型企業數位應用與升級轉型計畫輔導對象為商圈及場域內小微企業，透過蹲點陪伴輔導協助其使用雲端解決工具。 5. 在地共好數位創新計畫輔導對象為同類型產業或具關聯之上下游產業特色之小微企業，以聯盟式輔導協助其創新服務體驗。 6. 推動策略：掌握小微企業數位能力，協助導入數位工具，輔以在地陪伴學習，手把手媒合市場通路，精進產品及服務。 7. 整合串接計畫成果說明： 8. 擴大受益店家範圍：運用系統平台檢核提案中每家企業未重複申請雲世代相關計畫，擴大受益店家，另藉企業成長擴散上下游企業共好，111年度擴散企業達1萬582家。 9. 聯合成果展示：辦理聯合成果展與市集等系列活動，串接各子計畫輔導店家，進行共同推廣。 10. 洽接多元行銷通路：辦理商機媒合會，推薦商圈、場域及特色產業之店家優質好物，帶動營收成長。 11. 整體執行成果：111年度輔導14,548家小微企業導入數位工具等，包含使用數位工具4,719家、使用數位支付4,546家及導入雲端解決方案5,283家。 |
| 二十一 | 「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擬以招標選商方式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查驗，而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查驗機構須為國際認可之查驗機構或其在國內開設之分支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認證機構申請認證並取得許可後，始得辦理本法所定確證及查證事宜。惟目前國內合格之第3方查驗機構僅有7家，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周妥規範廠商資格條件，慎選具備資格與執行能量之機構承辦，並研謀提升輔導企業減碳轉型之能量，以落實加速中小企業淨零轉型之目標。爰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本部業於112年3月27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071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中小企業處)「加速中小企業節能減碳推廣計畫」委辦工作內容，主要為推動中小企業節能減碳認知宣導及專業知能提升課程，並協助中小企業因應國際減量衝擊影響，掌握自身碳排放情形，進而規劃節能減碳策略及作法。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及準用最有利標方式，以公開客觀評選出專業團隊執行本計畫。 2. 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透過教育宣導及不同廣度與深度之多元諮詢輔導服務，分級分群協助中小企業建立減碳知能，相關作法如下： 3. 透過結合產業公協會、中小企業團體組織等單位，辦理淨零排放觀念宣導及知能養成課程，提升中小企業淨零認知。 4. 本部已建立淨零排放單一入口網，提供淨零資訊及本部相關協處資源。本部亦已建置簡易碳估算工具，協助中小企業快速掌握自身碳排放輪廓，並由專人提供諮詢診斷服務，協助企業釐清減碳需求。 5. 針對以出口為導向與受供應鏈要求減碳衝擊較大之中小企業，協助擬定落實減碳策略，進而完成碳盤查規劃。 6.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並提供實證場域，以加速拓展綠色市場。另協助具結能推動成效之中小企業參與或取得合適國際倡議或獎項，建立正面品牌形象。 7. 本部標準檢驗局陸續輔導國內法人機構完備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查證能力，以協助擴充國內碳查證機構能量。 8. 111年起推動中小企業淨零轉型協助措施，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已辦理146場淨零排放宣導說明、研習班及典範企業見學活動，共逾1萬人次參與；透過專家服務團，提供196家中小企業診斷服務，協助掌握減碳作法及可運用政府資源等；並協助60家中小企業進行碳盤查及完成減碳策略規劃，分析減碳可能路徑。截至111年底，本部標準檢驗局已輔導5家國內法人機構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之組織層級溫室氣體認證。 |
| 二十二 | 112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科技應用」項下「運用科技創新轉型升級－新創加速成長計畫」編列3億8,476萬8千元。本計畫係整併功能相似之科專計畫，將現行之「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新創加速躍升計畫」、「推動5G定向育成加速器計畫」、「次世代物聯網智慧系統關鍵技術與產業躍升計畫」等5項計畫整合為一。惟前揭計畫部分尚未屆期，執行成果為何應予檢討；可逕為整併是否代表前計畫之規劃存有不足，亦應檢討。爰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部業於112年4月17日以經授企字第1125480089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本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原中小企業處)依據新創成長需求，整合相關新創輔導計畫，以確保計畫資源能有效利用。 2. 整併前計畫在新創輔導、資金募集與商務拓展等面向已累積豐碩成果，其中部分項目更超越預期成果，如「亞洲‧矽谷新創鏈結計畫」協助新創場域實證25案及企業合作44案，並促成衍生商機達48.36億元；「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計畫」共培育290家新創團隊，並促成73家新創團隊成功募資達55.1億元。 3. 整併後新期程計畫將聚焦於高成長潛力產業領域新創，透過亞洲共創基地的打造，並對接國際新創網絡，加速臺灣新創產業邁向國際發展。 |